

煤矿安全监管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(麟)煤安罚〔2023〕113053号

被处罚个人 胡海刚 地址：陕西金源招贤矿业有限公司

违法事实：矿井未按照规定组织防爆电气设备每月一次的防爆检查，仅由各区队代做以上事实违反了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四百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，决定给予以下行政处罚：对胡海刚处一千元罚款。

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麟游县人民政府或者宝鸡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麟游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复议、诉讼期间，不停止执行本决定。



备注：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交银行，一份交被处罚个人，一份存档。